黑暴炸彈黨案 再多兩人被控

浸大女生及男測量員提堂 與另案6被告合併審理

黑暴找數

修例風波期間，黑暴極端組織發起及部署連串炸彈襲擊，包括2020年初的明愛醫院廁所、深圳灣口岸及港鐵羅湖站炸彈案。警方同年3月拘捕及起訴包括Telegram群組「九十二籤」管理員等6人，昨日再控告1名女大學生一項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」罪，以及控告1名男測量員一項「企圖製造炸藥」罪，押解至東區裁判法院提堂。兩人暫時無須答辯，控方申請將兩案合併及交付高等法院處理，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將案押後至2月14日作交付程序，並拒絕兩人保釋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首被告何培欣（23歲，浸會大學女學生），被控一項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」罪。控罪指她於2019年1月2日至2020年3月8日期間，與本案涉及的另外6人包括何卓為、李嘉濱、吳子樂、張家俊、楊怡斯及張琸淇，一同串謀和與其他人串謀，非法及惡意藉爆炸品導致爆炸，而該爆炸的性質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。

次被告周皓文（25歲，測量員），被控一項「企圖製造炸藥」罪。控罪指他於2020年3月7日在九龍灣牛頭角道55號利基大廈A座17樓某室，企圖製造爆炸品，即炸彈。

官拒兩被告申保釋

兩被告昨日提出保釋申請，但被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拒絕。控方則申請押後案件，將本案與同案另外6名被告一同押後至2月14日再提訊，以待合併兩案及交付至高等法院審理，申請獲嚴官批准。

涉及本案的另外6被告，為4男2女，依次為報稱無業的何卓為（36歲）、裝修工人李嘉濱（25歲）、保安員吳子樂（27歲）、程式設計師張家俊（29歲）、文員楊怡斯（28歲）和入境處登記主任張琸淇（24歲），各人同被控一項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」罪，指於2020年1月至3月期間，在香港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串謀、非法及惡意地藉爆炸品引致爆炸。

當中3人包括張琸淇、吳子樂及李嘉濱另被加控一項「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」罪。控罪指張琸淇及吳子樂兩人於2020年3月7日在旺角宏創方某單位，保管或控制兩個爆炸裝置、20克火藥、3個電路板（其中兩個與電池相連）、56條電子火柴、10.5公斤鎂粉、2公斤硫磺、2公斤硝酸鹽及兩個電子磅。李嘉濱則於2020年3月8日在宏創方另一個單位，保管或控制一個爆炸裝置、624公斤鎂粉、275公斤鈉、1,640公斤硝酸銨、50公斤碘化鉀及3瓶通渠水。

◆明愛醫院急症室男廁遭土製炸彈炸毀。 資料圖片

◆警方在深圳灣口岸廁所檢獲的爆炸裝置。資料圖片

殺兄案疑兇性情孤僻 警檢20厘米尖刀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大埔下田寮下村前晚發生的殺兄兇案，警方通宵封鎖現場調查後，昨日初步證實死者全身共有逾十處刀傷，並在現場梳化底尋獲涉案兇刀，現正設法調查案發原因。此外，疑兇身世亦進一步曝光，原來他熱衷音樂，精通不同樂器，年輕時曾以酒廊伴奏為生及離港四處遊歷，直至6年前潦倒返港居於簡陋寮屋，依賴家人接濟度日。惟其性格孤僻，常與兄長因瑣事爭吵，詎料新春期間釀成命案。

死者逾十處刀傷集中頸部

案中68歲鍾姓男死者，其遺體昨日凌晨3時許由仵工舁送殮房。法醫經初步驗屍，證實死者的頸及手腳等位置共有逾十處刀傷，部分傷口深可見骨，但致命原因仍有待進一步剖驗確定。涉嫌亂刀殺害兄長的64歲鍾姓疑兇，據悉並無任何精神病或情緒病紀錄，他涉嫌謀殺罪名被捕後，因嘔吐不適，需由警員押送醫院治理。至於涉案的一把約20厘米長生果刀，探員亦已在案發村屋的梳化底尋獲。

疑兇精通音樂 年輕時四處遊歷

據悉，鍾氏一家共有六兄弟姊妹，疑兇排行第三，死者則排行第二。疑兇自小無心向學，早於中三輟學後，一直遊手好閒，但非常熱衷音樂及唱歌，精通彈琴及彈結他等樂器，年輕時曾從事酒廊伴奏等表演工作，且離港四處遊歷，先後到過加拿大、台灣及深圳生活，直至約6年前潦倒返港，居住同村一間簡陋寮屋，依靠家人接濟度日。

▲警方檢走的涉案兇刀。

◀仵工由兇案村屋抬出死者遺體舁送殮房。

鄰居：聞兄弟激烈嘈交

至於遇害的二哥，生前已退休，與95歲母親及一名外傭住在距離疑兇住所約100米外的另一間約700呎村屋地下。由於疑兇性格較孤僻，經常因瑣事與家人爭執，其中以住得相近的二哥為甚，兩人更曾因戴口罩及母親醫療等問題大動肝火。前日下午4時許，有鄰居聽到遇害二哥的村屋內傳出兄弟兩人用客家話激烈嘈吵聲，惟不清楚爭吵內容及原因，萬萬想不到其後竟釀成兇案。

大埔警區助理指揮官（刑事）常俊傑昨日凌晨交代案情時表示，前日傍晚約6時44分，鍾母與外傭從外返回村屋時，赫見同住的二仔重傷昏迷在客廳地上血泊中，大驚報警；事隔約3分鐘，涉案疑兇亦致電報警，稱上址村屋內有人暈倒。惟警員及救護員到場時傷者已經氣絕身亡，由於死者身上有多處不尋常的嚴重刀傷，警方遂封鎖現場調查。

其間，探員在離兇案現場約150米外的祠堂附近發現疑兇，當時他身上衣物及手部染有血漬，經查問下相信他與案有關，遂以涉嫌「謀殺」罪名將他拘捕，案件現由大埔警區重案組第一隊繼續跟進兇案動機。

◆警方2021年6月4日在銅鑼灣舉旗警告聚集人群離開。 資料圖片

拒出示身份證認阻差 六旬漢還押候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現已解散的「支聯會」、「職工盟」等攬炒團體，分別於2021年6月4日及7月1日不理疫情及警方反對，煽惑群眾到銅鑼灣一帶及維園非法集會。一名六旬男子當日在銅鑼灣無視警員警告及拒絕出示身份證，他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就兩案承認阻差辦公、不遵從要求而出示身份證明以供查閱共4罪。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將兩案押後至2月21日判刑，以為其索取背景及精神科報告判斷其精神狀態是否構成減刑因素，其間被告須還押，由懲教署看管。

官索背景及精神報告

被告梁志洪（64歲）面對的首案，指其於2021年6月4日在北角高士威道維多利亞公園近4號閘口，不遵從警員26083要求而出示身份證明以供查閱；以及於同日同地故意阻撓同一警員執行職務。

案情指，當日有群眾在維園外的行人道非法聚集，被告當時舉起兩塊標語，警員其後將他截停要求出示身份證，但被告沒有理會，揚言在基本法保護下不應受到任意搜查，並繼續叫喊及揮動物品，其後更拍打警員的手。警員則在作出3次警告無效後將其拘捕，惟在拘捕時，被告作出掙扎及頑抗。

被告面對的次案，指其於同年7月1日在銅鑼灣東角道及記利佐治街阻礙公職人員，即警長59126；以及不遵從他要求出示身份證。案情指當日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亦被警方禁止，被告當日在街頭手拿3塊寫有字句的板及作出展示。警員遂要求他出示身份證及到指定區域配合搜查，但他拒絕並作出反抗，指警員干預其人身自由。他終被鎖上手銬帶上警車，在警誡下保持緘默。

昨在庭上被告承認兩案共4罪後，求情指他於60歲開始領取綜援，過往曾任職酒樓雜工、地盤等不同類型的工作；又稱事發後「後悔到喊」，認為可能是自己「學得唔精」而錯誤解讀基本法。

「搶單」兼職騙局再現 女子失墊支34萬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以高佣金作幌子的「搶單」騙局再現，一名女子早前向警方報案，指於1月中在社交媒體找尋兼職工作時，誤墮「搶單」兼職騙局，直至被指示進行「購買」高達138萬元名錶任務，要求她賣車、賣樓及向財務公司借貸墊支時，始猛然醒覺受騙，痛失已墊支的34萬元，以及累積的約70萬元佣金。

警方指已接獲相關報案及列作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跟進，暫時無人被捕。

墊支購物製造假銷量

本想尋找兼職賺取金錢，卻落得血本無歸的女事主，據悉本想找尋一份手工藝的兼職，卻被對方以日薪可達2,000元的高佣金回報蒙蔽理性，接受所謂的「搶單」工作。而所謂的「搶單」工作，是指要先墊支在指定的購物網站「購買」指定的商品，以製造假銷量，在完成指定數量的任務後，便可取回墊支的本金以及賺取高佣金，惟中途不能跳過或拒絕指定「購買」的商品。

女事主指，她起初按騙徒指示設立賬戶後，小試牛刀，首次增值100多元，即成功獲得近600元佣金，其後她獲指定「購買」名牌手錶和手袋時，向騙徒表示不夠錢，亦獲爽快地在其購物網站賬戶餘額中借出5萬元，令她深信遇上「良心僱主」，可賺取更多佣金，遂向朋友借錢入賬，以「購買」金額更大的名牌手錶和手袋。

直至日前，她獲指示「購買」138萬元的名錶任務時，因不夠錢，遂向騙徒表示無力支付，詎料竟被對方要求賣車、賣樓，甚至向財務公司借貸墊支，她始猛然醒覺受騙及報警，惟痛失早前已墊支的34萬元外，早前累積的70多萬元佣金亦無法兌現，損失慘重。

據警方日前公布的本港騙案數字顯示，警方去年共錄得19,249宗騙案，較2020年上升3,696宗，即約23.8%。當中錄得最多、佔首位的是網上購物騙案，達6,120宗；其次為援交騙案，有1,743宗；排第三位的是網戀騙案，有1,659宗；排第四位的是裸聊騙案，有1,162宗；而排第五位的是網上求職騙案，有1,063宗。

警方提醒市民，騙案猶如病毒一樣會「變種」，但若市民能提高警覺，一齊提醒身邊人，相信騙徒無論如何「變種」，都會無所遁形。市民若有懷疑，可即時撥打反詐騙協調中心的24小時防騙易18222熱線求助。若想知道更多防騙資訊，亦可登入網址https://www.adcc.gov.hk了解更多情況。

涉扔國旗入垃圾桶 補習老師准保候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3歲兼職補習老師彭子健，涉於2021年7月1日在黃大仙扯掉3支國旗並扔進垃圾桶，被控一項侮辱國旗罪。案件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，被告否認控罪。裁判官黃雅茵將案排期於5月4日開審，其間被告續准保釋候審。

被告彭子健報稱是兼職補習老師，控罪指他於2021年7月1日，在黃大仙毓華街與毓華里交界，公開及故意以玷污的方式侮辱3幅國旗。

控方昨透露擬傳召4名證人，將不依賴錄影會面紀錄。辯方則不爭議警方繪畫的草圖和行車紀錄儀片段，但或會傳召一名事實證人。

九龍塘放煙花案 警查「天眼」拘一男

◆警方展示涉案的煙花殘骸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農曆新年期間多處出現非法燃放煙花事件，危害市民安全。

年初二（2日）警方接報指九龍塘火石道有人非法燃放煙花，立即派員趕赴調查，惟到場前涉案3名男子已乘車離開，現場遺下兩組燃放煙花後的發射殘骸，每組由100個圓筒形發射管組成。警方其後翻看大量閉路電視，終鎖定一人身份，並於前日在九龍塘將其拘捕。警方現正設法緝捕另外兩名同黨歸案。

被捕男子姓容（43歲），報稱司機，他涉嫌「肆意或疏忽地燃放煙花或爆竹」被扣查。警方另正了解有關煙花來源，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。

獨立屋遭爆竊 戶主失百萬財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屯門虎坑路一間獨立屋前晚深夜揭發爆竊案，外籍女戶主痛失約百萬元財物。警方事後經調查，相信賊人撬窗潛入搜掠後逃去，列作爆竊案交屯門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，暫時無人被捕。

現場所見，遭爆竊的獨立屋位置偏僻，外圍建有約2米多高的圍牆。前晚（6日）約11時51分，警方接獲上址一名55歲外籍女戶主報案，指發現寓所有被搜掠痕跡，相信早前曾遭賊人潛入爆竊。警員奉召到場，即在獨立屋附近一帶展開兜截行動，但未發現可疑人。

女戶主經點算，證實屋內一批首飾、現金及8隻手錶被盜，損失總值約百萬元。